

義守大學

100 學年度 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簡章

校本部地址：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網 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電 話：07-6577711 轉 2132~2135 (招生組)

傳 真：07-6577477、07-6577478

E-mail：dradm@isu.edu.tw

依本校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
100 年 2 月 25 日第一次會議通過

義守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 簡章目錄

義守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重要日程表	I
簡章發售	II
諮詢服務	II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招生名額	1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1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2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5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5
捌、錄取標準	7
玖、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7
拾、成績複查	8
拾壹、通訊報到	8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10
拾參、申訴辦法	10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伍、交通資訊	12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3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6
附錄三：畢業學校代碼	17
附錄四：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錄五：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21
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22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23
附件三：申訴書	24
附件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5

義守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義守大學首頁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項 目	日 期
【一律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www.is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100.5.6(週五)早上 9：00 至 100.5.20(週五)下午 3：00 止
繳交報名表件 (右項擇一辦理)	郵寄方式繳件 100.5.6(週五)~100.5.20(週五)
	現場收件 (校本部) 100.5.19(週四)早上 9：00 至 100.5.20(週五)下午 4：30 止
預定上網公告考生名單、寄發准考證	100.5.31(週二)
上網公告試場分配表	100.6.17(週五)
筆試	100.6.19(週日)
公布選擇題答案	100.6.19(週日)晚上 8 時
對答案提出申請釋疑時間	100.6.21(週二)中午 12 時止
放榜、寄發結果通知單	100.7.14(週四)
受理成績複查	100.7.15(週五)至 100.7.21(週四) 16：00 止
正、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通訊報到)	100.7.27(週三)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00 年 9 月開學日

100 年 四月							五月							六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7				1	2	3	4
3	4	5	6	7	8	9	8	9	10	11	12	13	14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5	16	17	18	19	20	21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2	23	24	25	26	27	28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七月							八月							九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簡章發售

※本簡章每份收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

【簡章內容可於本校網站免費下載！】下載網址：<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點選「招生簡章」

方式	洽辦單位
函購	校本部：行政大樓 3 樓 招生組 (TEL：07-6577711 轉 2132~2135)
	須附貼足郵票(平信 10 元、限時 17 元、掛號 25 元)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之大型回郵信封(B4)及工本費 50 元(現金或郵政匯票，受款人：義守大學)，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購買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簡章」字樣。
現購	一、校本部：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活動中心 全家便利商店 (TEL：07-6577711 轉 2562) 二、燕巢校分部：高雄市燕巢區角宿村義大路 8 號 —教務處 (TEL：07-6151100 轉 3123) 三、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東南水泥大樓) (TEL：07-2169052~4)

諮詢服務

義守大學校本部：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總機：07-6577711】
 義守大學校分部：82445 高雄市燕巢區角宿村義大路 8 號【總機：07-6151100】
 本校網址：<http://www.isu.edu.tw>

詢問項目	洽詢單位	分機 (校本部/分部)	
招生、報名、考試	招生組	校 本 部	2132~2135
註冊	註冊組		2114
學雜費	出納組		2332
就學貸款	生活輔導組		2215
就學優待	生活輔導組		2216
獎助學金	課外活動組/服務教育組		2226/2265
學士後中醫	學士後中醫學系	分 部	7052
住宿	生活輔導組		3214

義守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學士(含)以上學位者。

二、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或依據「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無常備兵役義務之僑民。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本簡章**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貳、修業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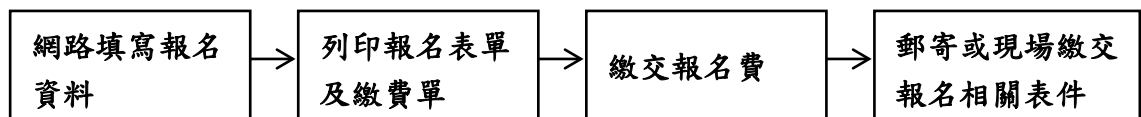
修業五年(含西醫見習、中醫實習)，至多可延長二年。

參、招生名額

本學年度招收 45 名。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填表，通訊或親自送件。**



二、報名日期：考生務必留意「網路登錄」、「郵寄」及「現場繳件」之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

(一)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早上 9:00 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止

(二)郵寄繳件：**100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至 10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止**

以限時雙掛號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現場繳件：**100年5月19日(星期四)至100年5月20日(星期五)止**

收件時間：早上9：00～下午4：30

收件地點：義守大學 校本部行政大樓3樓 招生組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

(一)登錄報名資料並列印表件：

考生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報名，報名網址為<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學士後中醫學系」→點選「網路報名系統」，其登錄流程及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二**。

(二)注意事項：

1. 請考生務必仔細核對報名表內容，並備妥5張A4白紙列印各表件【含報名正表、報名副表、證件黏貼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繳費單】。如資料填寫有誤或不清楚而導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2. 依規定完成建檔並上傳後，將無法於網路上修改內容；若發現建檔資料有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出來的報名表上以紅筆更正，並在更正處加蓋私章。
3.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間，若登錄時遇到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內【週一至週五早上8：00～下午5：00】電洽(07)6577711轉2132~2135招生組。

二、繳納報名費

(一)報名費：**新台幣2,800元整。**

※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請在登錄網路報名系統鍵入報名資料時，於報名表上勾選「低收入戶」欄位，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
- (2)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二)繳費方式：**持由報名系統所列印之繳費單，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繳費。**

1. 郵局繳費。
2. ATM轉帳：持金融卡(不限本人)依繳費單上之轉帳銀行及帳號於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完成繳費後，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是否已扣款，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失敗，請

再次進行轉帳程序。

3. 便利商店繳費：僅限於 7-11 或全家便利商店辦理繳費。

(三)注意事項：

1. 考生務必確認是否有完成繳費，並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正本須繳回本校，請自行影印存查**】，逾期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再另行通知。
2. 選擇以 ATM 轉帳或便利商店繳費者，依規定額外加收之手續費(最高為 17 元)將由考生自行負擔。
3. 繳交報名費後，如因逾期繳寄報名表件、所附資料不全、資格不符合而無法依規定完成報名手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依以上因素，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備妥繳費收據正本及掛號回郵信封來函申請退費(本校不再另行通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依規定自報名費中扣繳新台幣 300 元，餘款經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寄還。

三、繳交報名表件

(一)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及完成繳費後，仍須依規定時間及繳件方式(**郵寄或親自送交，擇一辦理**)，將各項報名相關表件及證明文件送交至本校查驗，方完成報名手續；若逾期、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依下列規定，請備齊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其所繳交資料將不予退還。

網路列印報名表件		各表件應檢附之資料	
1	報名正表 報名副表	▶ 請於報名正、副表之照片黏貼處貼妥考生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照片一式二張，另亦於報名正表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證件黏貼表	請將以下相關證明文件整齊浮貼於證件黏貼表	
		(1) 繳費收據正本	▶ 無論選擇何種方式繳費，請將繳費收據正本(請註明考生姓名)黏貼於證件黏貼表上。【請自行影印收據存查】 ※低收入戶考生之報名費全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以及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如發現資格不符合者，須立即補繳本報名費用，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網路列印報名表件		各表件應檢附之資料	
	(2) 學歷證件	<p>※持國內學歷報考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士(含)以上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學士(含)以上之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99 下學期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見）；未蓋有註冊章者，可持在學證明文件替代(或以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填妥本簡章附件一「國外學歷切結書」。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含中譯本) ➢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譯本) ➢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影本(護照影本)。【外國籍考生免繳】 	
2	證件黏貼表	(3) 兵役相關證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退伍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 ➢ 現役軍人凡可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須繳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書」正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 ➢ 現於軍事機關服務者，除「軍人身分證」影本外，並須繳交「國防部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3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自備的 B4 大信封；未使用本封面者，如因此造成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證件」與「兵役相關證件」僅部分人士須繳交。 2. 報名時所繳交之部分影本資料務必清晰可見，於報到時方須繳驗其正本。 3. 考生請務必詳細檢查所有表件資料，確認無誤後再行繳件。若資料不全者，於報名截止日前補足仍屬有效，逾期不予受理。 4. 將備妥資料依「報名正、副表」、「證明文件黏貼表」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使用迴紋針夾住，並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 B4 大信封，再進行信封上所列各項目檢查確認勾選及簽名，最後選擇以郵寄方式(請考生自行將寄件之雙掛號回函留存)或親自送交於本校【校本部招生組】。 			

陸、准考證寄發及補發

- 一、考生若完成報名手續，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准考證**預定於 10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寄發**，為防止掛號郵件無人簽收，導致延誤時機，一律以限時信件郵寄，請考生特別留意收件，並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考生之准考證號及相關資訊。考生如於**6 月 2 日(星期四)**後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自行先上網查詢報考名單或來電(07-6577711 轉 2132~2135)洽詢是否已完成報名手續。
- 二、若已確定完成報名手續，但於考試前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有毀損或遺失者，可在考試當天至【本校校本部一試務中心】申請補發，依規定其補發以**一次為限**。
 - ※ 請於第一節開始考試前，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具有照片、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至試務中心辦理。
 - ※ 如試務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得依試場規則規定第 12 條辦理。
- 三、考試消息請隨時參閱本校網頁公告(<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柒、考試日期、地點及科目

- 一、**考試日期：100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
- 二、**考試地點：義守大學 校本部 綜合教學大樓**(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 三、**考試時間及科目：**

考 試 時 間		考 試 科 目	加 重 計 分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早 上	第一節	9：00～10：20	國文	×1.2	1
	第二節	11：00～12：20	化學 (含普通化學、有機化學)	×1.0	3
下 午	第三節	13：40～15：00	英文	×1.0	4
	第四節	15：40～17：00	生物學 (含生理學)	×1.2	2

【試場分配表】預定於 100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四、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務必於考試當日攜帶准考證，並依規定時間及指定地點準時應試；未依規定應考者，以缺考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二)各考科試題之非選擇題部分，應以黑色或藍色筆書寫於答案卷上，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其選擇題部分則一律以答案卡劃卡作答，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須修正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且不得折損。若未依規定而影響無法判讀，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三)答案應寫在上述(二)各規定之範圍內，未依規定寫於答案卷(卡)內者不予計分；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外書寫答案者，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不得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
- (四)本招生考試所有考科皆不得使用計算機，且通訊器材(含手機)均須關閉。
- (五)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
- (六)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七)來校應考時，請考量來本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 (八)試場規則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九)依據「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本簡章附錄五)之規定，若因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本校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則將不受理考生申訴，且考生如放棄應考權利，亦不受理申請退費。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並於本校網頁公佈延期舉行之相關事宜，或撥本校總機查詢：07-6577711，不另行個別通知。考生請務必隨時留意網路公告，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而要求予以補救措施。

五、上網公告試題及參考答案：

- (一)公告日期：100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下午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將於晚間 8 點之後公告在本校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

(二)對參考答案有疑議者，最遲於 10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點前，以**傳真方式**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號碼為：(07)6577477、6577478。

請務必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5)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三)提出釋疑者，需詳附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及佐證資料(需包含教科書書名，出版年或版次及頁次，出版公司，補習班之講義不可使用)，無前述資料者，本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

捌、錄取標準

- 一、各應考科目滿分皆為一百分，各科得加重計分。
- 二、考試科目中若有一科缺考或零分則不予錄取。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正、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於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以上(含)，列為正取生，於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以下且為備取生最低錄取分數以上(含)列為備取生。未達正取生最低錄取分數，若導致招生名額不足時，將不足額錄取且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最後一名或備取生中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同分參酌標準【依國文、生物學、化學、英文之順序】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名次排序。

玖、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錄取榜單預定於 100 年 7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公佈於招生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公告，並於當日以**掛號專函**寄發結果通知單。
- 二、考生務必留意本掛號信件及通知單上所註明之相關重要事項，以免延誤報到、遞補等作業；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結果通知單，遺失者概不補發。

拾、成績複查

- 一、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者，可依規定的時間及程序申請複查。
- 二、申請時間：**100年7月15日(星期五)至100年7月21日(星期四) 16:00 止。**
- 三、複查費：每考科複查費用為新台幣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
(戶名：義守大學，劃撥帳號：41672298)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學士後中醫學系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

- 四、申請辦法：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為(07)6577477、6577478。
※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本簡章**附件二**)，須指明複查項目及黏貼劃撥收據，連同考試結果通知單一併傳真至本校招生組。

請務必再以電話(07-6577711 轉 2132~2135)確認本校招生組是否收到。

五、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考卷卷面分數及分數累計加總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亦不得要求複查閱卷標準。
- (三)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 (四)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壹、通訊報到

- 一、報到日期及方式：**【正、備取生皆同】**，如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正取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備取生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項目	內容
報到日期	通訊報到時間：100年7月15日(星期五)至100年7月27日(星期三)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報到方式	正、備取生均須於100年7月27日(含)完成通訊報到 ，依規定將下列應繳驗文件備齊，以 限時雙掛號 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義守大學學士後中醫學系招生委員會」收。
報到繳驗文件	正取生 1. 「就讀意願書」。 2. 「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備取生	僅先繳交「就讀意願書」取得遞補資格，待本校通知遞補上後，須於接到通知二個工作日內，寄發「畢業證書正本」(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理繳驗「學歷證明文件」。
<p>若應屆畢業生因故無法於報到時間內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者，須另簽「缺學力證明切結書」，並依切結書上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校本部招生組】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若未依規定日期完成繳驗學歷證件正本之手續，或經查證未符合報考資格者，本校得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二、注意事項：

- (一)100年8月2日(星期二)前將於本校招生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公告報到後之備取生遞補名單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後續若有變動亦隨時公告並寄發「遞補錄取通知單」。
- (二)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本校將以書面及電話依成績高低順序通知已報到取得遞補資格之備取生進行遞補，於上述規定時間內辦理驗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0年9月開學日截止。
- (三)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則須於報到時，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http://www.isu.edu.tw/>→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
- (四)經錄取本校本學系之考生，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須於當年度辦理註冊入學。
- (五)註冊相關資料將於**100年8月中旬**另以郵件通知，未按時完成註冊手續者，亦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拾貳、放棄入學資格申請辦法

- 一、申請辦法：已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報到並遞補上之備取生，因特殊緣故欲放棄入學資格時，請務必填妥本簡章**附件四**「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簽名蓋章(第一、二聯均須填寫)，以**限時雙掛號**方式寄回本招生委員會辦理。
- 二、申請時間：請於**100年9月開學日前**完成申請作業。
- 三、注意事項：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資料填寫不全者，恕不受理，且此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

拾參、申訴辦法

- 一、申訴截止日：**100年7月29日(星期五)16:00止**。
- 二、申訴範圍：對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及考生權益有疑義時，可提出申訴。

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不具名申訴者。
3. 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辦法：申訴人須將申訴內容詳細填寫於「申訴表」(本簡章**附件三**)，以**限時雙掛號**郵寄方式，將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
- 四、注意事項：
 - (一)申訴以**一次為限**，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於申訴截止日起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他人代行之申訴。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香港或澳門各校院學生，其所附學歷證明(含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含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資料，須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驗證並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錄取後應繳驗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否則不准註冊。

- 二、凡以僑民身分報考者，持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影本，先准予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則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經審查合格後始可依僑生身分登記，考生自行依外交部相關規定辦理居留證。
- 三、凡視覺、語言、聽力及行動有嚴重障礙而影響醫療工作者，報考時請慎重考慮。
- 四、退伍軍人或特殊身分考生皆不得享有加分之優待。
- 五、錄取生註冊入學後，不得辦理學分抵免。
- 六、錄取生如符合本校學則規定欲以雙重學籍身分就讀，則須於報到時，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定後始可取得雙重學籍資格，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者，應予退學。其相關規定可參閱網頁 www.is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
- 七、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取消其入學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報名及註冊時所繳之證件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發覺者，即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若為入學後發現，則立即開除學籍，且不發任何學歷證明。如在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學位資格。
- 九、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休學、退學、復學、校際選課、請假、缺曠課、成績考核、畢業及出國期間學籍處理等相關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則相關事宜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7-6577711 轉 2112~2117）或至註冊組網頁查詢，其網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教務處」→點選「註冊組」→點選「學則及相關辦法」。
- 十、學士後中醫學系上課地點以「本校燕巢分部-高雄市燕巢區角宿村義大路 8 號」為原則。
- 十一、收費標準請至本校首頁 <http://www.isu.edu.tw> →點選「行政單位」→點選「會計室」→點選「學雜費資訊」參閱。
- 十二、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

拾伍、交通資訊

本校校本部位於高雄市著名旅遊勝地觀音山上。考試當日【100年6月19日(星期日)】學校備有考生專車，行駛往返本校校本部至高鐵左營站、高雄捷運青埔站及楠梓火車站，如欲搭乘者，請務必於上網登錄報名時依搭乘交通車班次、地點及時間，以利本校統計人數。

- 一、本校校本部視考試當天搭乘人數加派交通車，如欲搭乘者，務必請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時登記預搭乘班次。
- 二、相關交通資訊、交通示意圖及校本部校區建築位置圖，本校於寄發准考證及結果通知單之信封背面均有提供訊息參考，或可至本校義守大學網頁 <http://www.isu.edu.tw> → 點選「招生資訊」→ 點選「交通資訊」查詢。
- 三、本校校本部交通參考資訊：

交通工具	內容
自行開車	高速公路 北上 「國道 1 號」北上 ⇒ 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往旗山方向 ⇒ 接「國道 10 號」⇒ 仁武交流道 6.6 km 下(往仁武、大樹) ⇒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 ⇒ 義大二路(高 52 線)左轉直達本校(約 4 公里)。
	高速公路 南下 (一)「國道 1 號」至高雄「鼎金系統」交流道 362km 連接「國道 10 號」(左營、民族路、仁武支線)往內(左線道)仁武方向直走 ⇒ 仁武交流道 6.7km 下 ⇒ 第二個紅綠燈(水管路)右轉直走(約 2 公里) ⇒ 義大二路(高 52 線)左轉直達本校(約 4 公里)。 (二)「國道 3 號」過 田寮收費站 373km ，穿過 中寮隧道 約 2 公里處，切往外線車道，連接「 國道 10 號 」(高雄、旗山支線)往外(右線道)高雄方向直走 ⇒ 仁武交流道 6.7km 下 ⇒ 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水管路 ⇒ 直走左轉義大二路(高 52 線)直達本校。
飛機	至小港機場 ⇒ 搭乘高雄捷運-往岡山線至高捷青埔站 ⇒ 至【至附近客運站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台鐵火車	搭火車至楠梓火車站 ⇒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 (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松江庭日本料理店前)
高鐵	至高雄左營站後 ⇒ 請由【3 號出口至 1 樓，附近客運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高雄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往岡山線至高捷「青埔站」⇒ 至【1 號出口至附近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高雄客運	搭乘高雄市公車或高雄客運至楠梓火車站或高雄客運楠梓站 ⇒ 至【附近市公車站牌】轉搭本校專車 ※附近市公車站牌 (楠梓火車站直走第一個紅綠燈左轉，松江庭日本料理店前)
※義大世界客運：有高鐵左營線、美術館線、鳳山線、五甲線、岡山線至本校附近之義大世界，詳細交通時間請自行上網查詢，須自付交通費。 http://www.edabus.com.tw/	

- ※注意事項：一、本說明僅供參考，考生於考試當天務必儘早以免因故延誤。
 二、往返本校校本部與高鐵左營站之專車，僅限於考試當日行駛。

四、搭乘交通車調查說明

(一)搭乘班次時間表：

去程班次		回程班次	
高鐵左營站 →校本部 (約 45 分鐘)	青埔_捷運站→楠梓火車站→校本部 (約 35 分鐘)	校本部 → 高鐵左營站 (約 45 分鐘)	校本部→楠梓火車站 →青埔_捷運站 (約 35 分鐘)
7:40	7:40	17:20	

(二)搭乘地點：

去程：⊙ 高鐵左營站—3 號出口至 1 樓(公車停車站牌)，本校專車。

⊙ 高雄捷運青埔站—至 1 樓附近(客運公車站牌)。

⊙ 高雄楠梓火車站 → 走出火車站之第一個紅綠燈左轉 → 走十幾步路附近市公車站牌 (松江庭日本料理店前)

回程：校本部候車亭。

(三)考試當天開車班次，本校將依網路報名時之調查搭乘人數作調整，若有變動將公布在本校網址 <http://www.is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搭乘前務必再次上網查詢確認。

(四)欲搭乘交通車者，因接駁車無法久候，如超過乘車時間，逾時不候，屆時交通請自理(回程至校門口請警衛代為叫計程車)。

(五)考生至本校應考時，請務必考量來本校之交通狀況及路程遠近，並儘早出門，以避免因上述因素而損害個人權益。

附錄一：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95.10.02 教育部令：訂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就國外學歷完成查驗、查證並予認定之過程。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之名冊。
- 三、查驗：指查核驗明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與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及其他相關證件。
- 四、查證：指依國外學校之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五、認定：指學歷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查證後，確認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第 4 條 學生為入學申請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 四、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第 5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或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查驗及認定；如有疑義者，各校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或藝術類文憑，各校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辦理查證後認定；必要時，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認定。

第 6 條 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英文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後，函請我國駐外館處為之。

申請人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應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後，送受理之各校辦理查證。

第 7 條 各校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8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認定：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9 條 前條第二款所定修業期限，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各校應依上述原則、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雙學位者，其二校修業時間，得予併計。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依前項在二校修習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第 10 條 第八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在符合第八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大學修習學分，並以此獲得國外學校之學位者，其學分數應符合國內遠距教學規定。

第 11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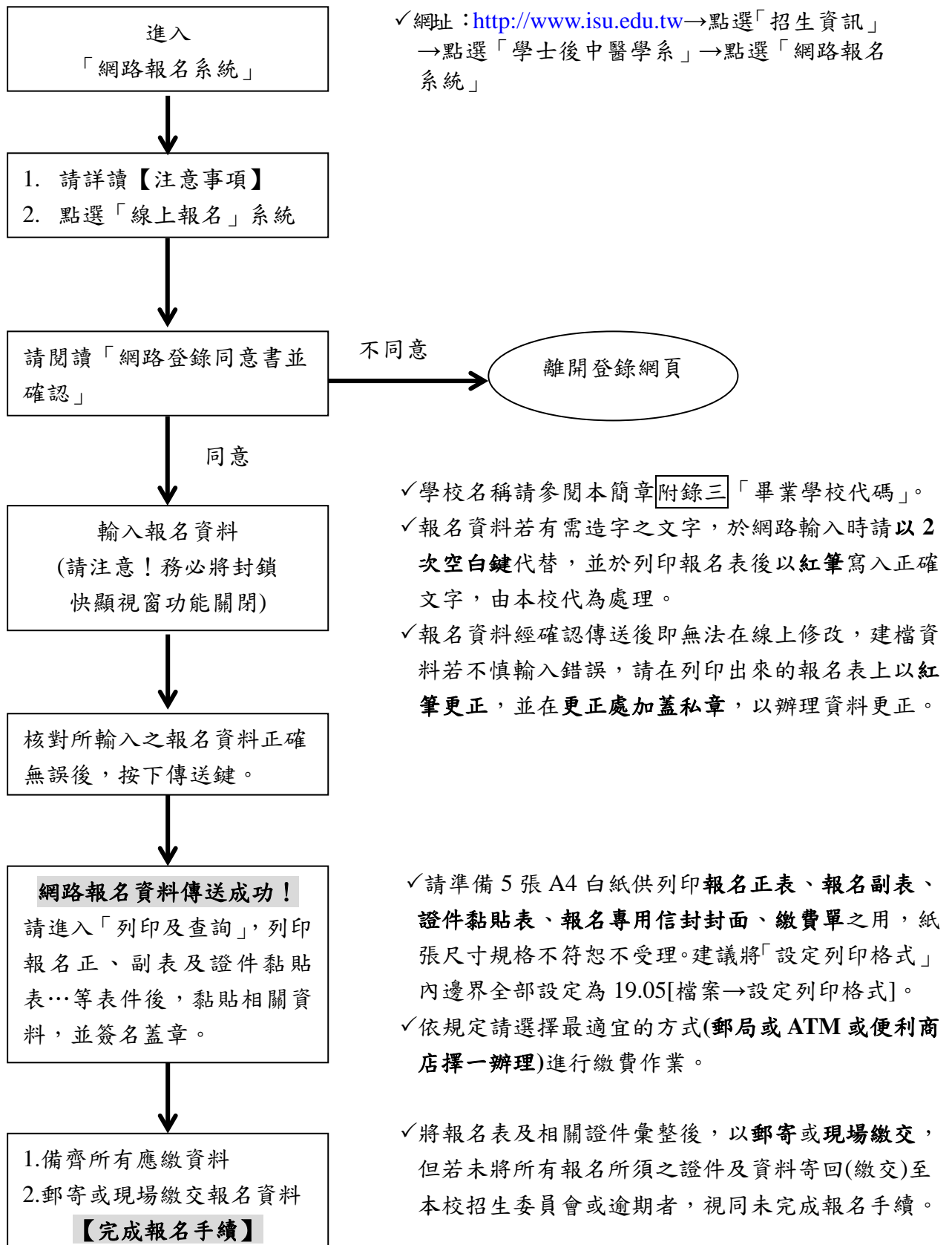
-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明）書。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因故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認定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認可，在我國所設分校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第 12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網路登錄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登錄時間：100.5.6(週五)早上 9：00 至 100.5.20(週五)下午 3：00 止



附錄三：畢業學校代碼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一般				技職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u50	大同大學	e05	國立台南大學	s08	大仁科技大學
u62	大葉大學	e13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s01	大同技術學院
s27	中山醫學大學	u03	國立台灣大學	n30	大華技術學院
u54	中原大學	u12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s40	大漢技術學院
u56	中國文化大學	e12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w11	中州技術學院
s28	中國醫藥大學	e16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	n17	中國科技大學
u61	中華大學	u07	國立交通大學	n13	中華科技大學
u60	元智大學	u05	國立成功大學	s04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u65	世新大學	n10	國立宜蘭大學	s42	中臺科技大學
e17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u20	國立東華大學	n09	元培科技大學
u42	台北醫學大學	u31	國立政治大學	s10	文藻外語學院
s37	玄奘大學	u38	國立高雄大學	n12	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
s34	康寧大學	u32	國立清華大學	n06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s36	佛光大學	u16	國立陽明大學	s09	台南科技大學
s43	亞洲大學	u37	國立嘉義大學	w06	弘光科技大學
s45	明道大學	u2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s20	正修科技大學
u53	東吳大學	u39	國立聯合大學	s21	永達技術學院
u51	東海大學	e15	國立體育大學	s14	吳鳳技術學院
u59	長庚大學	u55	淡江大學	s3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s31	長榮大學	u57	逢甲大學	n15	亞東技術學院
u34	南華大學	u63	華梵大學	s12	和春技術學院
s33	台灣首府大學	s32	開南大學	n20	明志科技大學
u35	真理大學	u41	慈濟大學	n29	明新科技大學
u64	高雄醫學大學	w13	義守大學	s19	東方技術學院
u09	國立中山大學	u67	實踐大學	n18	東南科技大學
u08	國立中央大學	u52	輔仁大學	n21	長庚技術學院
u13	國立中正大學	u66	銘傳大學	u27	南台科技大學
u06	國立中興大學	s44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s41	南亞技術學院
u36	國立台北大學	s35	興國管理學院	s13	南開科技大學
e11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u58	靜宜大學	s17	南榮技術學院
e09	國立台東大學			w09	建國科技大學

依學校名稱筆劃排序

技職				師範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代碼	學校名稱
s06	美和技術學院	n25	清雲科技大學	e10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n01	致理技術學院	n26	景文科技大學	e04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s29	修平技術學院	u68	朝陽科技大學	e03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s11	高苑科技大學	n16	華夏技術學院	u04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s46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e02	慈濟技術學院	e0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s03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	n27	萬能科技大學	u1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u2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n44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e06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n0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n43	聖約翰科技大學	u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e18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w01	僑光科技大學	軍警與其他	
u22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s07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代碼	學校名稱
w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e01	臺灣觀光學院	u89	中央警察大學
e20	國立金門技術大學	s25	輔英科技大學	u90	國防大學
u2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s18	遠東科技大學	u91	陸軍官校
w15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n35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u92	海軍官校
s0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n19	德霖技術學院	u93	空軍官校
u26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n22	黎明技術學院	u94	國防醫學院
e14	國立高雄餐旅學院	s22	樹德科技大學	u98	空軍機械學校
s23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w07	親民技術學院	u100	空軍通訊電子學校
u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s38	醒吾技術學院	u00	國立空中大學
w08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n28	龍華科技大學	u0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e21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w02	嶺東科技大學	z00	其餘未列之國外學校
s2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s39	環球技術學院	1009	漏列學校或不屬上列學 力範圍者
n04	崇右技術學院	n37	蘭陽技術學院		
u28	崑山科技大學				

附錄四：義守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99年9月24日 本校100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訂
99年10月28日 校長核定公告全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扣減該科成績三分，遲到逾四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擅自入場或離場者，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時間結束前五分鐘尚未交卷之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前不得離場。
- 二、考生須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三分。
- 三、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否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如：原子筆、鋼珠筆等)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五、考生違反答案卡之畫記說明或未以黑色2B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或修正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修正液外，不得攜帶電子字典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
- 七、計算機可否使用，於招生簡章中或於公布試場時公告；如未經核准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八、通訊器材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計時器(含手錶)之鬧鈴，若足以影響考試公平性或他人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答案應寫在答案卷(卡)內，未寫於答案卷(卡)內者不予計分。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範圍外書寫答案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 十二、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有所質疑，得要求考生於當節考試結束後拍照存證，以作為調查之依據，如考生拒絕拍照，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三、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或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事情，違規之有關考生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撕去、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及條碼、拆閱答案卷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不按規定作答、將答案卷(卡)污損、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扣減該成績二十分；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作答完畢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十分；經勸阻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違者除收回試題及答案卷(卡)外，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該科全部成績。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考試資格：
- (一)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他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二十二、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二十三、考生答案卷(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十四、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
- 二十五、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切勿遺失。(但在非故意之情形下毀損或遺失者，可以書面證明於各科考試前向原報名處請求補發，以壹次為限)。
- 二十六、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函請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二十七、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附錄五：義守大學招生考試無法如期舉辦相關規定

94 年 12 月 28 日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2)字第 0940132982 號之 D 來函辦理。
- 二、本規定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 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 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 空襲、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
- 三、本校所舉行之各項招生考試，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得延期舉辦招生考試：
 - (一) 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十二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 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 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 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 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有上述情事時，如需停止考試，將由本校另行公布考試日期。延期考試之決定，原則上至遲於考試三小時前對外公佈，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於媒體播報。
- 四、考試開始前或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該一節科目，應即停考，已考者各考生應將試卷、試題放置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試卷概由監試老師收回，當日未完成之各節考試一律由試務承辦單位擇期舉行。
- 五、考試開始後未滿五十分鐘發生警報者重考；已滿或超過五十分鐘者不再重考，即憑已考之試卷評定成績。
- 六、因空襲警報停考之各科目，其補考或重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各考區公告。
- 七、根據本規定第三條之延期考試相關決定，由各項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決定之，必要時主任委員得邀請部分招生委員會委員與試務相關人員與會議定之。
- 八、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呈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國外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義守大學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正本資料：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須含中譯本驗證)。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須含中譯本驗證)。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外國籍考生免繳)。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校之學歷證明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國外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開除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校國別		地點(州別)	
就讀學校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系之中文譯名			
就讀學校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合計	年 個月

准考證號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家 行動
通訊地址			

此致

義守大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聯絡	日：()
考生姓名		電話	行動：
通 訊 處			
複查項目	原成績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考生簽章		※回覆日期 (考生勿填)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複查費用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欄	
<p>一、申請日期：100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五) 至 7 月 21 日(星期四) 16:00 止，逾時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以傳真方式辦理：</p> <p>(一)傳真電話：(07)6577477、6577478</p> <p>(二)傳真項目：1.本表單(填寫複查項目)。 2.劃撥收據(黏貼於右)。 3.結果通知單。</p> <p>(三)傳真後敬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本校是否收到(07-6577711 轉 2132~2135)。</p> <p>三、逾時申請、未繳費、金額不足、資料不全或模糊不清者，恕不予受理。</p>		<p>1. 複查費為每考科 80 元整，一律以劃撥方式繳交(戶名：義守大學，帳號：41672298)。</p> <p>2.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中註明「學士後中醫學系成績複查」、考生姓名及准考證號。</p> <p>3. 請將劃撥收據黏貼於本欄內一起傳真。</p>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

100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准考 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100 年 月 日	

【請勿撕開】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100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 號碼		准考 號碼	
本人聲明放棄 貴校 100 學年度學士後中醫學系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義守大學					
錄取生 簽章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義守大學 承辦單位章		(考生勿填) 10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 100 年 9 月開學日前填妥此聲明書，以限時雙掛號方式郵寄至「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
- ※經本校辦理並蓋章後，「第二聯-錄取生存查聯」以掛號郵寄方式寄回給考生存查。
-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一旦寄出即已生效，不得因任何理由提出變更，請考生務必慎重考慮清楚。